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0〕22号)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[2017]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[2017]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[2017]9号)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[2017]14号)等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,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月4日